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提呈授出認購權

本公司獲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其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一名常務董事提呈授出認購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獲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本公司持有65%控制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通知，GLM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提呈日期」）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該計劃」），向一名常務董事（「承授人」）提呈授出GLM股份之認購權。詳情如下：

1.	提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	按提呈日期前五天每股GLM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釐定之認購權行使價	:	1.31馬來西亞元
3.	認購權下GLM股份之數目	:	最多為 10,000,000 股 GLM 股份 <sup>附註</sup>
4.	於提呈日期每股GLM股份之收市價	:	1.27馬來西亞元
5.	認購權之有效期	:	認購權將按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兩段表現時期內達成若干表現準則而歸屬。表現目標之達成及獲歸屬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分別於上述兩財政年度終結後決定。獲歸屬認購權之行使時期將由其確定之歸屬日期起計至最多第三十個月止。

承授人不是國浩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向承授人提呈授出 7,004,585 股 GLM 股份之認購權乃於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所規定之 1%限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所規定，餘下 2,995,415 股 GLM 股份之認購權（「超額授出」）乃屬有條件提呈，須待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國浩建議尋求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國浩其他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批准超額授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